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邹建军、唐兴、罗海彦、林日贤、吴伟勇、刘超、张宗勇、刘仲转等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4万股。因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89元/股调整为7.86元/股。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邹建军、唐兴、罗海彦、林日贤、吴伟勇、刘超、张宗勇、刘仲转等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26日